

旌表制度與地方社會：以臺郡節婦顏劉氏受旌表為例*

劉維瑛**

摘要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收藏一批關於臺南安平顏家所遺留家族節孝女性相關的史料，涉及清中葉以降府城地方士紳以旌表制度，讓當地女性進入地方歷史的考察推舉等事蹟；我們或能在其中看出時代性、地域性的規則，以及揣想當時地方社會的互動與價值觀。同時，藉著顏家家庭帳冊，也可以進一步審視 19 世紀後半臺南社會，在國家表揚貞節婦女制度下，地方官員，與社會大眾的因應與實踐，甚至落實到家庭日常，包括經濟、物質、儀典的流動與物質消耗。過去儒家崇尚表彰節孝，臺灣這批史料重現，透顯旌表制度背後不同的意識形態，與人際網絡的擴張與糾結，或許可以看出更多元的社會變貌。

關鍵詞：臺灣女性、貞潔、地方社會

* 本文為國科會「是誰的牌坊：清代臺灣旌表制度的社會實踐」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111-2635-H-850-001-）研究成果的初步產出，另蒙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修正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助理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4 月 27 日

一、前言

歷史裡被記載的人事，都是於某個特殊的時刻，被挑選出來，或成為賢良的範型，或具有借鑑的意義。出現於歷史、實錄與方志文獻中的貞節烈女們，則多半透過「旌表制度」留名史冊，此乃藉由國家權威，以全國性道德旌別制度運作，經由明確的辨識標準與鑑別程序，透過一種公開的表揚稱頌，進一步促進社會教化的作用。這些貞節烈女的事蹟以「節孝」故事流傳：「節」，是為死去的男人守身守節，兼顧保守身體和名分上「從一而終」，強調女性不被玷污，守住道德的節操、身體的「潔」，同時符合禮教規範；孝道的「孝」，則多凸顯侍奉舅姑，應盡恭順之禮。¹

美國學者曼素恩（Susan Mann），在其著作《蘭閨寶錄》裡，²重新審視婦女的溫婉慈愛、嚴守名節的行止，並指出：隨著社會階層流動，這些婦德、舉止，會引起士紳家族的關注，作為社會階層上升或者預防下降的策略。曼素恩甚至試圖把性別研究的視野，從家庭內部的人倫關係，擴大到整體社會的秩序問題。地方社會的菁英階級，同時支配著庶民網絡與性別關係，相互連結，形成實際存在的秩序結構。³她從貞節觀出發，連結到宗族、階級與社會結構，她認為：婦女守節能夠獲得實質獎賞，也能轉換成家族的象徵資本，光宗耀祖，在地方社會獲得威望，而貞節婦女也成為權衡地方社會美德的標準。⁴

1 另外一種極端的想法，將使得婦女貞淫被固著在特定形象上。參考黃才鋒，〈貞節抑或貞潔？宋人筆下的女性身體與道德書寫〉，（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2），頁20-33。

2 引自曼素恩著，楊雅婷譯，《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貓頭鷹出版，2005），頁401。

3 相互連結之人際所形成之社會網絡，與中央聯手，將貞節婦人放在公眾位置，各種樣態的社會互動、私人關係，再加上具有各類目的、同情與感情的地方官員、知識菁英與家庭家族，透過節孝局運作過程，共同創造推廣節孝女性的地方機制。參考盧葦菁，第三章〈表彰貞女的國家和社會網絡：18-19世紀〉，《矢志不渝：明清時期貞女現象》（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頁70-104。

4 引自曼素恩著，王錦萍譯，〈從宗族、階級和社區結構來看清代寡婦〉，《中國婦女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200-219。

2020年8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獲贈一批臺南安平顏家所遺留的古文書，包含家族帳冊，以及清代女性節孝事蹟呈報資料。這批材料部分曾發表在1955年《臺南文化》雜誌第4卷3期，⁵而前一年的《臺南文化》第4卷1期則已記載當年臺南市文獻委員，因採集史料文獻，進而獲得「臺郡節孝局」機構設立與存在的線索。⁶過去雖有關於節孝祠、文人談貞烈女性詩文等討論，卻少有具體資料得以深論清代臺灣社會的旌表制度，或者貞節觀的演變與影響。而此批臺史博所收藏，且「近人尚未道及」的文書，正提供了女性如何因著節孝局之評判運作與揀選程序，被推舉褒揚的蛛絲馬跡。

從《臺南文化》4卷1期的〈採訪記〉一文，黃典權等文獻委員所見關於「較為完整的史料」部分中，與節孝局相關的計有，節孝總局冊式、禮部題本稿冊與抄稿、節孝調查稟帖與結冊、捐戶名單、已故節孝婦名單殘件、節孝局公函與節孝局商辦事宜；於4卷3期內容中，〈臺郡節孝局史料〉一文註明關於節孝局「尚稱完整的輪廓」。⁷由於事隔多年，現存這批古文書進入博物館時，已有部分遺失、散佚，現暫列有52件（臺史博館藏，2020.013.0001-0002），含括如節孝的佈告與商辦事宜、婦人節孝事實具結狀、節孝事蹟稿等，這些資料直接證明「臺郡節孝局」確曾設立與其大致輪廓；其中有多位節孝婦人，其個別多張的事蹟具結狀，也可略知當時採集的狀況。

5 黃典權說明這批「臺郡節孝局史料」，得知節孝局之組織大要與調查辦法。當時點收為81紙，扣除重複的僅有25件，而他分為：一、節孝局商辦事宜，二、節孝局籌費緣起（稿），三、致彰鹿紳士啟（稿），四、節孝局致鳳學同人函（稿），五、禮部題本，六、已故節婦名單殘件，七、舉人吳敦禮等稟件（稿），其餘的皆為節婦事蹟的調查報告。而臺史博於2020年由黃典權家屬取得的物件，以節孝為題的材料共52張，但比原先狀況更為零散，或有夾雜其他紙質文獻，難有脈絡可循。本文為利於討論，擬以黃典權《臺南文化》中的陳述為主，臺史博館藏物件為輔。

6 編輯組，〈採訪記〉，《臺南文化》4:1（1954.9，臺南），頁73；臺南市文獻委員會，〈臺郡節孝局史料〉，《臺南文化》4:3（1955.4，臺南），頁115-124。

7 黃典權曾描述、發現整理史料的過程，肯定這批材料足以印證節孝局的存在：「本會去年在安平路發現的，近日加以整理，才發現原件81紙中竟有2/3是重複的，實際所得才25件。自然這是一批殘缺不全的史料，但是它們卻告訴我們一件近人尚未道及的『臺郡節孝局』存在的事實，同時也替「節孝局」留下一個尚稱完整的輪廓。引自〈臺郡節孝局史料〉，《臺南文化》4:3（1955.4，臺南），頁115-124。

目前清代旌表制度最詳盡完善的研究，是薛名秀〈貞節、國家與地方社會：清代節孝祠研究〉（2016），全面完整討論旌表制度的發展與節孝祠的設置；而討論臺灣相關節孝議題，則有劉基安〈彰化節孝祠之入祀女性、地方士紳及其社會網絡（1738-1945）〉（2019）⁸，著眼清、日時代下，彰化節孝祠「入祀女性」與采訪貞節烈女事蹟、為節孝祠事務盡心力的「地方士紳」之組成，及彼此間的關係所構成之社會網絡。兩篇都對本文極具啟發。在這些基礎上，本文擬透過館藏資料，探問清代府城士紳經過考察、推舉地方節孝婦女事蹟的過程，以及他們如何藉著旌表制度，彰顯善德，讓府城地方模範賢良婦女進入歷史脈絡，重新面世。

二、節孝旌表在府城

負責民間節孝婦女事蹟採集的「節孝局」，係由官員與知識菁英組成，藉著招募地方賢達人士，採集各地貞節烈女事蹟，將採訪成果集結成冊，依照旌表流程，送禮部題請。然其確切設置時間，目前仍無史料可以確認，僅能透過同治年間所遺留刻本佈告，才得知有此機關。更早之前的節孝旌表工作，原由府縣學辦理，或是因著個別地方官員的支持與建置節孝祠而得以運作。

（一）、節孝局成立之前

清代初期接續明代旌表貞節烈女的做法，並確立請旌程序。⁹滿族、蒙人、漢人婦女都列入貞節旌表之屬。順治8年恩詔載有：「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諮訪，確具事實，勘給奏聞，禮部核實，以憑旌表」。

8 薛名秀〈貞節、國家與地方社會：清代節孝祠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6）；劉基安〈彰化節孝祠之入祀女性、地方士紳及其社會網絡（1738-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9）。

9 巴泰等纂修。《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收入《清實錄》，卷21，順治2年11月壬申條，頁189-190。

順治9年，確定旌表申請的程序，上分爲宗室與覺羅，下則有八旗，對漢人的規定則是：「地方官核實申府，府核實申道，道核實申巡案御史，巡按御史核實，奏請下禮部，察勘覆准旌表」。順治10年至12年（1653-1655）期間，確定旌表節孝的支數銀額：在直省府州縣，官給銀30兩，且申報時間統一於每年年底12月；婦女題請旌表的年齡限制爲「其未得誥封及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十歲節婦，內品行貞烈，實堪獎勵者」。¹⁰康熙14年（1675），已經題准覈實到部的節婦，即便病故也都得以申請。

雍正皇帝更期待透過官員仔細周延地落實旌表行事，彰顯這些女性的懿行表率，以期達到儒家禮教風行草偃之效：

禮部致治之要，首在風化。移風易俗，莫先於鼓勵良善，使人人知彝倫天則之為重，忠孝廉節之宜敦。古帝王勞來匡直，所以納民於軌物者，舍是無由也。朝廷每遇覃恩，詔款內必有旌表孝義貞節之條，實係鉅典。邇來直省大吏，往往視為具文，其未廣諮遠訪，祇將有力之家，囑託賂遺者，漫憑郡縣監司之申詳，即為題請建坊。而山村僻壤貧寒耕織之人，或菽水養親，天性篤孝，或栢舟矢志，之死靡他，鄉鄰嗟歎為可欽，而姓氏不傳於城邑。幽光湮鬱，潛德銷沉者，何可勝數。爾部即行傳諭督撫、學政，嗣後務令各屬加意搜羅，虛公核詢。確具本人鄉評實蹟，題請旌獎。勿以匹夫匹婦而輕為沮抑，勿以富家巨族而濫為表揚，以副朕成俗化民，實心彰善至意。¹¹

雍正雖想讓過去的節婦烈女們入祀立祠，透過運作旌表以施行移風易俗的教化目的；但現實推動時，地方官員們流於形式，沒有確切普查，許多隱遁蟄

10 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會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書版社，1992年影本），第72輯，第717冊，卷54，〈禮部十五〉「官民旌表」，頁2642-2644。

11 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4，雍正元年二月癸亥條。

居的德行楷模，無法為世所悉。

旌表節義，乃彰善大典。每見直省地方有力之家，尚能上達；而鄉邨貧窶之人，則多湮沒無聞，深可憫惻！著該督、撫、學臣及有司遍加採訪，務使寒苦守節之家，同霑恩澤。至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計其守節已歷十五載以上者，亦應酌量旌獎。直省督、撫、學臣覈實，於歲終彙題，八旗都統於歲終彙送禮部，由部每年二月內，將前一歲八旗、直省題送孝行節義，彙題請旌，永為定例。

旌表節義給銀建坊，民間往往視為具文，未曾建立。恐日久仍至泯沒，不能使民間有所觀感。著於地方公所設立祠宇，將前後忠孝、節義之人，俱標姓氏於其中；已故者，則設牌面於祠中祭祀，用以闡幽光而垂永久！¹²

為求解決幽光不明的弊端，雍正積極發掘各地被淹沒的賢德善俗，善待寒苦守節之家，放寬節婦旌表的年齡限制：年過40歲，守節滿15年身故者，也能成為旌表對象；並更有效率規範題請的程序與時間。雍正認為，旌表制度是通往盛世之關鍵，他所規劃的具體藍圖，反映地方各級政府建立祭祀忠孝節義之人的事功。昭忠祠、賢良祠、忠義孝悌祠與節孝祠的祭祀事務與空間規劃，同屬雍正整飭的工程之一，將這些空間的興修逐一納入革新國家祠祀的一部分，由禮部議定，成為常態性的集體祭祀。¹³

旌表婦女貞節的申報流程要經過「舉報」、「覈實」、「具奏」與「題請」四項重要步驟。雍正年間，旌表程序先由基層州縣學的生員來呈報，待教官具

12 允祿纂修，雍正《大清會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7輯，第770冊，卷68，〈禮部十二〉「官民旌表」，頁4262-4263。

13 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p.31-38.

結後，送至州縣，州縣再向府申報；府上有道，則仍需要繼續同所屬的道，進行申報。道再請管轄的布政使司申報至督撫及提督學政。最後，由督撫及提督學政覈實彙題，於每年12月奏請禮部，禮部則於隔年2月之前題請旌表。禮部獲得皇上批示，並非最後結論，仍需知會主管財政的布政司衙門，決議是否建坊，必在州縣轄區的節孝祠內致祭。嘉慶年間，因為有婦女遭受夫家脅迫賣淫，所以特令「母家承領坊銀建造」，多數節婦都應是夫家負責承領與建坊，入祀節孝的牌位則由本家自行負擔。

朝廷靠著地方士紳舉報，於各地建節孝祠，臺灣即在雍正元年間始設立節孝祠。這些承載著教化理想之舉措，靠著地方吏治的運作與控制，實際上的影響力與作為究竟如何，根據《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¹⁴雍正元年（1723）在鎮北坊始建一「烈女節孝祠」、雍正5年（1727）辜湯純妻林氏等人請祀節孝祠、乾隆11年（1746）張金生妻蔡偕娘、侯孟富妻劉尾娘、李時燦妻黃氏皆於城內外建坊、乾隆16年（1751）侯世輝捐資重修節孝祠、嘉慶5年（1800）沈清澤為母蕭良娘建坊，嘉慶12年（1807），節孝祠從東安坊諸羅崎頂改建到縣學文昌祠左方，祀18人。

在雍正意志下，由清廷出資在每省、府、縣的治所，擇定公共空間，為有德女性修建節孝祠，不同於鄉賢入祀，設立在學宮附近。雍正之後，節孝祠成為各地的地景，為紀念女性楷模而興修的祠堂空間，多數都是地方政府、社會、親族、家族共同出錢出力。此舉能告慰亡者，也能安撫民心，激發民眾向善，使得旌表拉近了國家與地方底層人們的距離。清中葉以後，財政拮据，戰爭與民亂動搖了帝國，最需要貞節旌表的，恐怕不是地方上的苦寒之家，而是地方菁英。為求以激勵良俗的名義，能隨時採訪請旌的「節孝局」產生，或許

14 劉良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下卷之17，頁619-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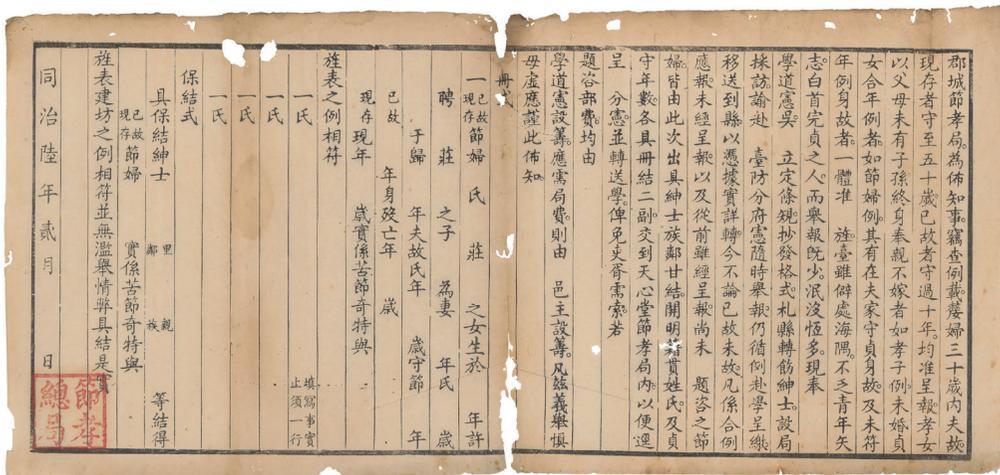


圖1 同治6年（1867）2月節孝局的布告，表列節孝婦女之旌表之資格規定，以及註明相關具狀文件繳交之處，於天心堂節孝總局。

資料來源：節孝局，《同治6年節孝局呈送清冊結狀公文》，（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藏，1867），2020.013.0002.0046。

便成爲一種變通的制度。¹⁵

臺史博入藏的此批節孝局相關史料，主要是同治年間，由節孝局呈報提名臺灣250位貞節烈女，她們的道德雖受到彰顯，在旌表過程中卻僅留下其姓名，她們人生的故事，大多隱沒未顯，此與男性行事在歷史上被詳細提及與書寫，有所不同。這群身處19世紀後半，國家與地方制度底下的女人究竟是誰，被樹立節孝形象的過程，她們如何貼近規範，成爲典範，又是如何站上歷史舞台；身爲節孝女性，如何在爲傳統地方社會，爭取資源，累積資本；這些被褒揚的人妻、人母如何作爲，在地方社會產生「能動性」；我們或許可藉此挑戰「需要女人」，或「犧牲女人」的清代家族之觀點，以揭開地方社會網絡的真實樣貌。然而透過國家的表彰，這些在道德、身體上，被認爲表現清白的女性，終能獲得榮耀進入節孝祠，爲後人所崇敬。她們的節孝事蹟所產生的影

15 參見薛名秀，〈貞節、國家與地方社會：清代節孝祠研究〉，頁58。

響，代表其個人與家族，能夠超越時間、世代，持續發揮作用。

（二）、「節孝局」的出現

探討清代同治年間府城所出現的「節孝局」之運作，有助於我們理解旌表制度於雍正年間創設之後，在臺灣有著如何的定位與調整。

1. 節孝局的籌辦立意

我們從節孝局所貼出的版印佈告（如圖1），可以得知節孝局的採集規範，以及運作原則與過程，

郡城節孝局，為佈知事。竊查例載。嫠婦三十歲內夫故，現存者守至五十歲。已故者守過十年，均准呈報。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身奉親不嫁者如孝子例，未婚貞女合年例者。如節婦例。其有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身故者。一體准旌。臺雖僻處海隅，不乏青年矢志，白首完貞之人，而舉報既少，泯沒恆多，現奉學道憲吳，立定條規，抄發格式。札縣轉飭紳士，設局採訪。諭赴臺防分府憲隨時舉報，仍循例赴學呈繳，移送到縣，以憑據實詳轉。今不論已故未故，凡係合例應報，未經呈報，以及從前雖經呈報，尚未題咨之節婦，皆由此次出具身世族鄰甘結。開明籍貫姓氏，及貞守年數。各具冊結二副。交到天心堂節孝局內，以便逕呈分憲，並轉送學。俾免吏胥需索，若題咨部費，均遊學道縣設籌，應需局費，則由邑主設籌。

明白點出婦女旌表守節年限的準則：無論妻妾，凡是30歲以前亡夫，守節至50歲，或寡居10年以上孝義兼備者；孝女以父母無子孫，終身奉養不嫁者。都是符合條件的對象。此為清朝道光4年後的規定。其中寡居年分原先規定為20年，自雍正3年（1725）起減短為15年，又於同治10年（1871）縮短為6年。¹⁶

16 崑岡等修，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5冊卷404，頁525。

根據節孝局佈告顯示，地方士紳與知識份子走訪查證後獲得的結果寫就之資料，依規定需預備兩份副本，並將資料繳交位於天心堂的節孝局。而該局設於天心堂，則是位於今日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北極殿（俗稱大上帝廟）後殿，祀奉觀音佛祖之處。

節孝局之前，官方與民間究竟如何協同處理節孝業務呢，從先前《臺南文化》所錄的「商辦事宜」中，¹⁷標記著同治年間成立節孝局的主要目的，在於強調要扶植倫常，彰顯典範

竊以裡祀之修，舉報宜一，表揚之典，名實貴符。臺縣學東偏舊有節孝祠，前徐觀察議請添祀不果。夫節孝為風化所關，今日升之祠廟，後來即垂為志乘，續祀誠不可闕也。我朝自雍正元年，奉敕命各郡縣添建節孝祠與忠義孝弟一體舉行，所以扶植倫常，微顯闡幽典。¹⁸

過去臺灣縣學的節孝祠，雖經徐宗幹觀察議請，效果仍未顯。蓋廟之後，仍需繼續經營，雍正年間各郡縣都有節孝祠，與忠義孝悌祠一起舉行。忠義孝悌祠因有歷史根據，容易補祀，但節孝沒有完備請旌，一旦年代久遠，後代難以查證細節。向來沒有請旌的對象入祀「風教祠」，¹⁹完成旌表的則可以入節孝祠。²⁰當時開局採訪的原則，則註明舉報行誼宜周延，查辦事實宜詳盡，彙造冊結則宜迅速有效率。

17 引自「一、節孝局商辦事宜」，〈臺郡節孝局史料〉，《臺南文化》4：3（1955.4，臺南），頁115-124。

18 引自〈臺郡節孝局史料〉，頁115-124。

19 依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的「禮部風教」，規定節婦不論元配或副室，自30歲以前亡夫，至50歲完全守節，或未50歲身亡，但守節15年以上。夫婦未成婚就流離失散，守志到老，再行結合者。孝女以父母無子孫，終身奉養不嫁者。官婦或民婦遭寇，守節殉身者。童養媳拒絕未婚夫私姦調戲，守節致死。強姦不從，以致身亡者。節婦被翁、姑、父、母等逼嫁致死者。

20 雍正年間各郡縣都有節孝祠，與忠義孝悌祠一起舉行。忠義孝悌祠因有歷史根據，容易補祀，但節孝沒有完備請旌，一旦年代久遠，後代難以查證細節。向來沒有請旌的入祀「風教祠」，完成旌表的則入節孝祠。即使蓋廟之後，也需要繼續經營，過去臺灣縣學的節孝祠，雖經徐宗幹觀察議請，效果仍未顯。當時開局採訪的原則，則註明舉報行誼宜周延，查辦事實宜詳盡，彙造冊結則宜迅速有效率。

2. 節孝局籌費緣起

府城節孝局究竟是何時出現、開設的，〈節孝局籌費緣起〉這份文件，點出了關鍵時間點，即同治6年（1867）公告，同時也說明該局開設緣起：

竊為表揚盛典，官司實賴賢良，籌備微資助，宜先殷富。我臺舊有節孝祠，前陞道縣徐議請添祀，雖經舉行而經費未備，以致胥吏藉端延擱，或以月日遺漏，體式不符，遽行批駁，後竟終止。茲逢學道憲吳，下車伊始，文教振興，諄諭開局，虛衷採訪，所有原前已報未詳及現時採訪舉報事宜，行文各屬廳縣，一體舉行，不准胥吏需索，量遠近程途，示以定限，彙詳逕奏。²¹

文中細數了過去臺灣舉報節孝婦女面臨的問題。「前陞道縣徐」，指的是徐宗幹（1796-1866），他先前曾設想處理節孝之事，或因礙於缺乏經費而力有未逮；或又因負責的胥吏延擱，導致成效不彰。同治6年開局者則是「學道憲吳」，重視文教的吳大廷（1824-1877，1866-1868擔任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力求翔實具呈，簡化旌表流程的作為，為杜絕胥吏騷擾、需索的可能。實際施行狀況如下：

惟是題咨部費由學道憲設籌……就舉報之家，分別力量，鼓舞鳩題，集成孤腋。若赤貧無力，則就殷實之戶勸捐，用助不敷，敬告同人共襄盛舉。或念恩養之烏慈而傾囊反報，或憫幽貞之鵠寡而解囊相扶，庶幾，臺逐懷清，勝造浮屠九級，而閭閻行義，允宜坊表一方矣。²²

據上所述，為解決所需的資金，採訪等部費由學道官府來籌款，而其他協助辦理或遞轉等請旌費用，則建議透過舉報人家，分別激勵勸捐，或由財力足

21 引自「二、節孝局籌費緣起（稿）」〈臺郡節孝局史料〉，頁115-124。

22 引自「二、節孝局籌費緣起（稿）」〈臺郡節孝局史料〉，頁115-124。

夠的家庭籌集，同為節孝公義事務來努力。

三、從入祠到設局

學者費絲言曾從區辨「現實」（實際的貞節烈女）與「記載」（被記錄的貞節烈女）兩個層次切入，認為構成明代貞節烈女的生產機制包括國家的貞節表揚制度、士人的節烈書寫以及地方社會對節烈故事的記憶與傳述。明代貞節烈女記載的大量出現，意味著此一「生產機制」的高度運作，使生產的節烈故事在大量流傳之下，縮減了貞節烈女在社會意識中「典範」與「規範」之間的距離，從而升高作為擇取踐履的道德標準。²³在19世紀後半，地方官員在維繫政治勢力，以及維護社會秩序的同時，由於頻繁的動盪戰亂，導致國家陷入財政匱乏的窘境，而旌表制度與節孝祠的運作，主導權也因此開始移轉至地方士紳，尤其在江南一帶，其貞節崇拜的社會網絡，達到前所未有的規模，更是迅速擴張節孝祠的人群基礎，讓參與其中的人們，其家族婦女守節既換得實質上的旌表賞賜，也換來家族聲望的上升。透過國家祀典的正統性，凝聚共識與資源，並希冀可以拓展更多可能空間。²⁴同治6年至8年期間，臺灣的舉薦旌表工作，與節孝局的創建施行，是否也如江南等地移轉至地方士紳，而異於前一次雍正年間創舉，在此過程中，具體實踐的相關制度如何變化人心，以及由此產生何種影響，為本節探討重點。

（一）旌表流程

根據清代法令，關於報請旌表的程序十分嚴謹，臺史博入藏的這批史料中，有為數不少就是關於程序規定的殘卷抄本，這些規定顯然是當時大量發放

23 參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頁58。

24 當時江蘇、陝西等地出現大批貞節烈女入祠致祭。引自薛名秀，〈貞節、國家與地方社會：清代節孝祠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6），頁58。

周知給採訪及舉報士紳的參考文件。爲了合乎相關程序，節婦的個人生平、出生地、所嫁何人等資訊皆需具體交代，再由地方士紳或親族鄰人，出結具保，以資證明。其過程細節則可透過比府城稍晚，因進行採集所留下的《彰化節孝冊》〈節孝名稱及報請理由〉記載，而有所瞭解：²⁵

報節孝者，紳士舉報，內中造明節婦履歷書，居何所，何年嫁，夫何人，居何所，夫何年死，節婦幾年死，必有左右鄰及族長出結，保證果係守節清白，不敢冒報。昔時報者，每名節婦，必將節婦履歷造冊十三通。每通連左右鄰及族長甘結三通，送入教官用印，留一通在署；再送入知縣用印，亦留一通；然後送到知府及臺灣道各用印，留冊一通；再送上省城學臺、布司、按司、督、撫各衙門用印；再送上北京禮部，請皇上批准，將冊一通批回，准其建石坊，春秋地方官致祭。

關於節孝的名稱與報請的原委，皆需清楚載明，相關造冊份數、交付單位也都各有規定。《彰化節孝冊》的〈跋〉曾記載如下：

此回集縣誌及同治、光緒二案報准之節孝冊，其同治以前節孝無幾者，何哉？蓋因同治以前所報節孝甚難，必名門大家，託人將冊呈上北京，或地方官特請，始准耳。同治十二年起，西太后知孀婦之艱難，特旨命各省督撫通飭各地方官，令紳士採訪貞烈節孝婦，其採訪章程刊於上，各地方官每十二年彙報一次。各紳士亦十分慎重，由其族紳耆及左右鄰細查，果係清操自矢、白璧無瑕者，每名具族長紳耆出甘保結各二付，始能合格。造冊十三付後，各粘甘結二付，由各衙門上達北京，然後由北京批准，令各衙門存案，以垂永遠。自此寒門貧戶，皆得受旌表殊恩也。²⁶

25 吳德功，〈節孝名稱及報請理由〉，《彰化節孝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08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頁5。

26 吳德功，〈跋〉，《彰化節孝冊》，頁67。

上述說明了彰化地方的節孝事務，是由士紳採集地方貞烈節孝女性，依固定章程方法，每12年彙整一次。經家族長輩與鄰居詳查之後，舉凡符合「清操自矢，白璧無瑕」原則的女性，蒐集合乎節孝規範婦女資料。上述引文尤其點出同治以前，必定是名門大家，或地方官特請，清楚表明旌表節孝必有世家大族與地方官府為後盾，雖未能具以明言臺灣縣地區節孝局的表彰作為亦是如此，但可合理推測相差無幾。若由上述討論延伸，此時彰顯國家層次的儒教規範或許已非最重要的事，節孝局的專案訪查一事，反倒可以顯示在地官員，以及士紳賢達與家族，對於貞烈節孝行為有一定程度的因應與相關需求，每個步驟也都匯集成為地方力量，越加可以鞏固節孝祠之外的世間秩序。

（二）表彰典範，節孝入祠

過去旌表節孝的辦理邏輯，是來自地方官員的申請，縣州府學府則收集、網羅適切人選，再呈報上級，然後督撫匯題申報，最後要得到禮部批准。通常申請旌表之前或同時，地方官員會有許多形式、舉措來宣揚有德婦女。

周宗賢曾在〈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一文中，統計全臺各縣廳志資料共有600人，受旌表的僅有21名，建坊入祀節孝祠的有14名，獲頒匾額的則有7人。其中臺灣縣以道光之前的為主，同治年間僅有一人。周宗賢推論主要原因是與滿清積威向衰有關。他以澎湖為例，認為《澎湖廳志》烈女傳總論中，經過精查得有319人的結果，在事後臺灣兵備道姚瑩依據澎湖廳通判，及臺灣府經歷的申請，才於媽祖廟側創立節孝祠，將節孝貞烈婦合祀。²⁷但實際上根據《澎湖廳志》所載之魏彥儀〈節孝祠記〉，「姓名雖列於篇章，懿行未彰於里黨」，為高舉節義。魏彥儀於天后宮設節孝祠，是在道光17年

27 周宗賢〈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臺北文獻》直字第35期（1976.3，臺北），頁131-134。

(1837) 12月，人數則僅有120人，²⁸沒有如周宗賢所述這般多，而澎湖天后宮所祀節孝婦女，採集結果最終則是未經過朝廷旌表程序。

我們重新審視這批府城節孝資料，則可點出同治之前的旌表雖有著徐宗幹「議請添祀不果」的問題，或有「經費未備」、「以致胥吏藉端延擱或以月日遺漏」、「體式不符」、「遽行批駁後竟終止」等缺失，但臺灣地方官吏，並非不處理褒揚婦女節孝問題；又，考量推動節孝事務而設局的情況雖不普遍，許多地區啟動地方官員與士紳採訪，獲得大量請旌成果，或許彌補朝廷疲軟無力的結果。清代中期（嘉慶、道光）以降，由於各地頻繁的戰亂，疲於戰事的朝廷，逐漸失去對地方的主導權，取而代之的是地方官員，與地方家族，各地士紳所匯集的社會行動，前述澎湖即是一例。

值得注意的是嘉慶年間臺灣縣學教諭鄭兼才。他多次上稟關注文廟拓展與增建工程，還有臺灣當地風土民情。根據《六亭文選》所載，鄭兼才首要關心文廟頹圯的環境，請按戶勸捐修葺，設立章程進行工役。緊接著建議建立民防、增設周邊設施，配置神龕，修建構建裝飾。其時地方上多位鄉紳也大力協助，靠著關鍵人物林朝英獨力肩成，最後增成名宦、鄉賢，加上原來的忠義孝悌、節孝四座殿宇祠堂。參與過程的鄭兼才，掌握修建各項進度，關心外界對於相關工程需求的捐款。承繼對《臺灣縣志》的撰寫，昭忠祠各人員設備的安置。²⁹鄭兼才並曾對於節孝祠做詳細考證、規劃，從舊志、府志等資料，以及地緣背景中整理蒐集應為入祀者：³⁰

28 許玉河，曾於〈澎湖通判魏彥儀與節孝祠〉一文提及，<https://penghu.info/OBBC2188576EB89C1E93>，2022/9/4，頁351，頁384，頁431。

29 引自鄭兼才，嘉慶9年〈募修臺灣縣學宮序〉與〈申報續修臺灣縣學宮文〉；嘉慶10年〈安溪縣續建崇聖殿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節孝四祠暨新建文昌官碑記〉，《六亭文選》，收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四十四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頁351，頁384，頁431。

30 引自鄭兼才，嘉慶12年〈為上胡道憲酌訂節孝祠祀事〉《六亭文選》《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四十六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頁424-525。

為酌訂節孝祠祀事。查節孝入祀，例由旌表；即或子孫無力請旌，尤必視其節烈尤著，歷久愈彰，方得憑公入祀。名宦、鄉賢皆然。不能因志中有傳，便可通行入祀。舊志載節烈三十一人，入祀十六人；內旌表者七人……。雍正五年呈報入祀者六人……。兼祀鳳山節孝祠一人：王尋妻阮氏；本傳各註明入祀。以上皆合列為正祀。其未註明入祀者：王晉光未婚妻吳氏、張金生妻蔡氏，應仍舊與上十四人合祀。又，謝燦妻鄭氏，偽天興州所旌；李余氏，新舊志俱未見。府志祠祀內，有余氏預娘者，但未繫夫姓，列傳又未載有預娘者，無可查據。嘉慶十二年修志續采二十九人，惟沈耀汶妻蕭氏旌表及二十四年請旌薛邦揚妻陳氏暖娘，均應列正祀。其未經題旌先製牌入祀者十九人……應另座附祀節孝祠廳左，俟請旌後移祀正座。至潘友德妻朱氏，向未呈報志局；徐茂榛妻吳氏，雖呈報，查歿時二十八歲，守節僅十一年，未合例。二傳係添入，與無可考之李余氏另座附祀廳右，俟後世公論再定。謝燦妻鄭氏，傳列外編遺事，雖未便與本朝所旌合祀，而綱常為萬古所繫，亦應於廳右附祀。緣前節孝一稟，未奉憲批，謹擬照名宦、鄉賢二祠分別正、附祀，似較可行。如蒙批准，即補載志中，俾後世有考，於祠祀尤覺慎重。

從上述鄭兼才辦理節孝祠祭祀細節看來，他對以往之史料、文獻與公文書中提及的節婦身分與過往記載、旌表程序與入祀典禮，或是否有製作牌位，或以附祀方式進行安置，皆進行審慎查考，已非零星的彙整辦理。他繫念文廟建築工程的進度，考量婦女集體牌位的空間規劃，即便無法可考的女性事蹟，他也決定列上，等待後世自有公論，且用編列遺事方式辦理，顧全家族的人倫關係。修繕立祠是個艱鉅任務，臺灣縣多位商賈，如林朝英之屬的互動，是官員結合地方菁英，相互合作。這回的臺灣縣節孝祠興修，也是作為鄭兼才關心節孝婦女的事例，連結地方社群，文官、士紳的參與、實踐之道。

（三）咸、同年間的節孝事務

同治年間企圖使節孝旌表教化振衰起敝的徐宗幹，自道光28年（1848）起任福建臺灣道，振興文教，修繕學宮、崇祀諸賢；整頓綠營班兵，變通船政，清理人犯，並對內山番社，設官治理，即為其任上的重要作為。³¹

催生旌表過程中，舉報節孝，順利與否，會因地方胥吏勒索剋扣，無法貫徹，或需要銀兩打通辦理。我們從徐宗幹著作《斯未信齋文編》中得知，道光年間他在山東高唐地區，為了「勸旌淑以俾風化」，曾參照道光2年（1822）江蘇常州武進、陽湖兩地節孝婦女三千人的案例，處理過已故、現存節婦採訪事務，並溯及嘉慶年間，共得276人。³²或許是因為有了類似的過往經驗，徐宗幹在處理臺灣事務時，認為國勢日衰，臺灣治安不佳多動亂，需要激勵士風，敦明教化，同樣關注、表彰地方賢德女子。他以雕版印刷格式，作為舉報申請表單，來宣告節婦貞女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地方士紳、知識份子，以逕行呈報的模式，減少覈實可能造成的漏洞。

徐宗幹於咸豐3年（1853）離臺，在臺灣的6年時光，正值多事之秋，各籍雜處的移民社會造成人心浮動，分類械鬥時有聽聞。同治年間，他任福建巡撫期間，平定震動全臺的戴潮春事件，之後，觀風整俗，重視文教，如關心孔

31 徐宗幹於道光元年初，即署曲阜知縣，後除武城縣，再調泰安縣。在任十年，有政聲，遷高唐知州。在高唐知州後，道光17年署臨清直隸州，後遷濟寧直隸州知州。尋復擢升福建汀漳龍道，25年丁母憂去官，服闋，起授福建臺灣道，咸豐4年擢按察使。後為巡撫王懿德所劾，解任。旋被召入京，命赴河南幫辦剿匪。7年授浙江按察使，遷布政使。同治元年擢福建巡撫。3年偕閩浙總督左宗棠以次剿平粵匪李世賢、汪海洋等。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卷426，頁12248-12249；不著撰人，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49，頁3891-3896；年歲參考清·徐宗幹編：《斯未信齋主人自訂年譜》，收入郭秋顯、賴麗娟主編，《清代宦臺人文文獻選編》（新北：龍文出版社，2012），頁17，徐宗幹〈遺摺〉自述。

32 詳見「斯未信齋文編」官牘卷〈請建節孝總坊議〉、〈訪舉節孝條規〉，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59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1），頁91-93。

廟，修繕學官，興復書院，也制訂節孝規章，更有效率地進行採訪。³³

同治5年（1866），接續丁曰健任福建臺灣道兼理學政的，是過去曾任兩任福建鹽道的吳大廷。作為才識優裕，歷練已深的地方官，在臺期間他整頓書院，捐置義學，清理積案。旌表節孝，也於同治6年，在其任內開設節孝局，籌辦訪查等相關事宜。題請旌表的工程開啓同時，他奏表朝廷，期待與地方平民士紳，一同籌募經費，旌表節孝，樹立楷模，藉此發揮安定民心的作用，為重建地方秩序而努力。我們從黃典權當初所整理的這批史料（但今日此批史料未見於現存紙本）當中的同治7年（1868）1月「禮部題本」得知，

茲據署臺灣府知府葉宗元會仝署臺防同知王文榮，轉據各廳縣詳准各屬紳董時候選主事進士施瓊芳等呈稱，訪得已故節孝婦女一百四十二口，現存節孝婦女一百零八口，共計二百五十口，十年不字，貞如介石之堅，百折不回，烈比精金之潔。³⁴

這段記錄，我們得知當時負責節孝局事務的關鍵地方官員：知府葉宗元、臺防同知王文榮。他們根據府城在地進士施瓊芳所呈報，採訪得到250位孝敬翁姑、柏舟完節的婦女。當時確切榮獲禮部旌表與入祀節孝祠的250位之中，含括已故者142人，在世則有108人；從軍機處奏摺錄副中，則進一步載明其中諸羅65人，淡水48人，臺灣則有122人，鳳山則有15人。³⁵從綜整節孝事務來看，宦臺官吏葉宗元、王文榮，自然是維繫清廷治政的關鍵，而旌表作為普通百姓最高榮譽，以旌表來弘揚賢德婦女，樹立楷模，很能鼓勵民衆。

33 參見丁曰健〈斯末信齋文稿〉，《治臺必告錄》卷4，收入《文叢》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頁263。

34 「五、禮部題本」，參見〈臺郡節孝局史料〉，《臺南文化》4卷3期（1955.4，臺南），頁115-124。

35 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所藏「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著錄編校計畫」之微捲資料，〈同治內政〉，資料原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臺史博館藏登錄號T00040368。

在府城當地享有盛名的施瓊芳、與其子施士洁為全臺唯一的進士父子，曾任海東、白沙書院院長，可謂地方上的知識菁英。重視儒教義理與儒家儀式，以書院進行推廣文風，並培養知識人才；同時也關注文昌祠、育嬰堂、義民祠、藥王廟等空間，以及當時重男輕女下的溺女現象。³⁶如此看重公共空間與社會救助的施瓊芳，曾有詩作〈節義蔡母蘇氏行看題詞〉六首，³⁷關注面向則是擴及儒家文化圈裡，描述女性守節撫孤，奉養長幼的苦處：

之三

頭上慈雲掌上珠，樂篇又譜鳳將雛。河山英氣偏鍾女，家國奇勳重託孤。
厄到黃楊年再閏，盟餘碧海水難枯。和熊事絕含鉛繼，甘苦都存燕翼模。

之五

當年滲透死生關，殉義延宗事孰艱。黑海禪修千劫上，黃羅臣節兩朝間。
每懷遠志留身待，要識餘甘至味還。惆悵畫眉人絕筆，卻教彫管寫蒼顏。

詩句當中舉出婦女守貞與節烈行止的艱難辯證，還得要勘破死生執念，更指明歷史上貞節婦女的價值，乃是以漫長殘酷的人生歲月才換得成就。然而，請旌過程多靠知識菁英協力，作為文士階級的施瓊芳於節孝局事務上扮演主導角色，投入熱忱與精力，也能夠與地方士紳互動。從黃典權所記錄的府城節孝「致彰鹿紳士啓（稿）」、「節孝局致鳳學同人函（稿）」，知道節孝局的宣傳從府城擴及中部彰鹿地區，往南至鳳山，以施瓊芳書院山長之力，聯繫白沙書院蔡德芳，邱位南、陳肇興等人；³⁸召集鳳山地區鳳儀、鳳岡兩書院的同仁，一起宣傳分工，成就這回節孝局大規模發佈、採集且有成效的請旌成果。

36 參見謝碧連，〈府城臺南父子雙進士——施瓊芳、施士洁〉，《臺南文化》53期（2002.10，臺南），頁43-63。

37 原屬《石蘭山館遺稿》卷十〈詩鈔〉，引自國立臺灣文學館「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https://db.nmtl.gov.tw/site5/poemlist?id=000126&page=9>，2022/09/01。

38 引自〈臺郡節孝局史料〉，《臺南文化》4卷3期（1955.4，臺南），頁115-124。

這些官方作為希望「於以提醒人心，挽極敝之頹風，而彰維新之雅，北於政教，不無裨補」³⁹的努力，盡力各般考察蒐羅，以教化為最終目的。當席捲大清帝國的太平天國之亂底定，約莫同時的戴潮春事件也步入尾聲，值此時刻，積極創設並表彰貞節，亦具有維護政治秩序之意義。

四、旌表制度背後的社會網絡

美國學者梅爾清在《躁動的亡魂》一書，檢視一般百姓在太平天國底下的生活，包含忠士與節婦，指出乾隆之後，值得旌表的忠義之死，正逐漸遠離正規的戰場，走向地方化，表現在受祀者的入選範圍擴大和祠祀的財政上，中央將權力下放，旌表理由越來越多樣，有關地位的規定也逐漸鬆動。咸豐年間旌表忠義甚至成了平息憤怒與絕望輿論的方式。⁴⁰類似的影響，是否也反映在當時的臺南府城，值得留意。前述吳大廷之作爲，代表國家朝廷需要靠著節孝祠，以移風易俗之名，發揮穩定民心的儒教作用；但又必須考量財政的窘迫，且因與中央政權相隔遙遠，國家無力負擔過程中所需經費，為節省開銷而總建一坊，或讓地方官府與在地鄉紳階級大規模地介入其間，最終在節孝祠裡設為致祭。以地域社會的家族或官員來說，表揚節孝烈婦，鞏固人倫綱常，替本鄉親人說話，或許也是重新建立地方秩序的一種方式，可藉此提高聲望，強化在地方上的影響力。相較之下，同治元年（1862）的徐宗幹雖曾有辦理旌表之經驗，也有高尚的道德目標，卻因經費不夠，官吏耽擱，以致功虧一簣。

（一）請旌表彰的申請過程

同治年間臺灣縣開設的節孝局，因應戰事、社會變遷，而有制度簡化或變異。在江南地方婦女的貞節實踐，滿足不同人群的動機，節孝祠與節孝局都成

39 引自「五、禮部題本」〈臺郡節孝局史料〉，《臺南文化》4卷3期（1955.4，臺南），頁115-124。

40 參考梅爾清著，蕭琪、蔡松穎譯，〈第五章木與墨〉，《躁動的亡魂》（新北市：衛城出版社，2020），頁218-232。

為地方人群熱烈支持的對象。⁴¹江南地方如此，臺灣或許亦然。感人的貞烈節孝事蹟，由有力人士社會賢達推薦、擔保也是重要的，節婦事實清冊中的具結狀（如圖2）即上有多位具保人，他們身份恰可藉以說明：史料當中出現以不同手跡之多張具結狀的抄稿情形，當中有些類似範例的手寫樣張，應是採集過程中的運作謄寫過程。具結狀上頭的署名多位含括左右鄰人的具保人，以顏劉涇娘的具狀為例，她出身嘉義縣查畝營莊（今臺南市柳營區），為貢生劉恩推之女，生於嘉慶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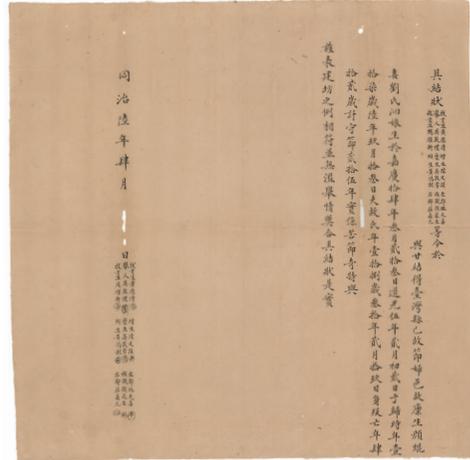


圖2 為同治6年（1867）節孝局呈送節婦顏劉氏請求旌表建坊具結狀

說明：內容提及劉顏氏涇娘，恪守貞節屬實，請求旌表建坊，由舉人吳敦禮、拔貢生黃應清、周維新、廩生吳敦常、增生陳文謨、附生黃鴻猷，及族親顏泉生、左鄰右舍等共同擔保。

資料來源：節孝局，《同治6年節孝局呈送節婦顏劉氏請求旌表建坊具結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藏，1867），2020.013.0002.0050。

（1809），婚配對象是臺灣縣西定坊牛磨後邑廩生顏清之子廩生顏焜。具結的保人6人，皆有功名身份，可知是由傳統社會士紳代表，亦即地方知識份子所串連的人際網絡。保人有舉人吳敦禮、⁴²拔貢生黃應清、周維新等人。其他的具保人，也包含左鄰林天喜，右鄰莊鼎元，與族親顏泉生。

擔任保人中的舉人吳敦禮、拔貢生黃應清、周維新，皆曾於府城地區因小刀會與戴潮春兩次動亂，因協助官軍守城與資助軍餉，甚至抓捕匪首，而有功獲獎。且三人與徐宗幹皆關係密切，吳敦禮與周維新更是徐宗幹之門生。

41 參考薛名秀，〈貞節、國家與地方社會：清代節孝祠研究〉，頁86-88。

42 吳敦禮，枋橋頭人（今臺南市民權路二段一帶）為徐宗幹之門人，徐宗幹曾有〈示吳生敦禮書〉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79。《瀛洲校士錄》第三集上卷，封面有「咸豐辛亥夏鐫，海東書院藏版」題款，目錄末行「授業吳敦禮校」。

是拔貢候選州判，⁴⁶也是與官方關係良好的士紳。我們在同為黃典權家屬所捐贈的紙本文獻中，發現《福建拔貢齒錄》的殘卷資料，上頭記載黃應清與其親屬資料（圖3），⁴⁷也可確定他和這些清代軍機處錄副奏摺所載同治年間臺屬節孝名單，節婦的丈夫：武舉黃應彪、黃應賢、黃應階、黃應儀等人為堂兄弟親屬關係（圖4）。透過上述資料可知，黃家至少有5位家族女性，在同治年間申請旌表的名單上，更可作為黃家在地人際網絡建構的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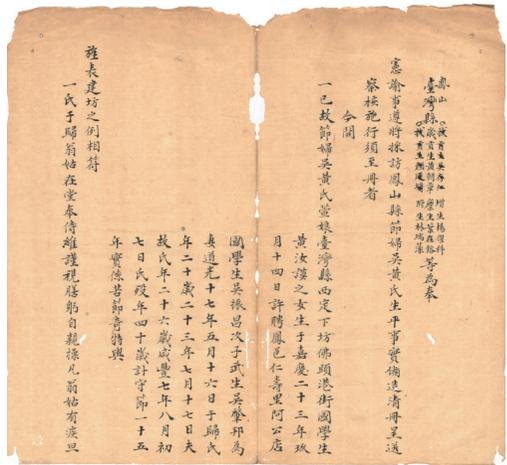


圖5 同治6年（1867）節孝局呈送吳黃氏節孝事實公文

說明：保人為歲貢生黃朝章、增生楊耀科、廩生葉在鎔、附生林瑞藻，節婦吳黃氏為鳳邑吳肇邦之妻，守節15年。

資料來源：節孝局，《同治6年節孝局呈送吳黃氏節孝事實公文》，（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藏，1867），2020.013.0002.0030。

此類透過具結保人所呈現的人際網絡，在吳黃萱娘的旌表具狀上（圖5），同樣可獲得類似印證。為求生存、上升而連結社會、家族、鄰人鄉親需要所織就的人際關係，其背後的人際網絡也代表著傳統婚姻的家族意識、財力條件、儒教規範等社會性的積累與需求，同時也能理解當時的社會風氣。

46 拔貢，生員者，由各省學政進行考選，通過者進國子監大學，稱為拔貢。臺灣拔貢考期至乾隆7年，訂為12年一科，此後臺灣拔貢考試皆為酉年舉行。舉行方式由生員自行向府、縣學報名，臺灣地區由臺灣道主考，並經福建學政覆試，通過者上北京考試，通過者才為拔貢。黃應清為道光丁酉科（1837）拔貢生，該年臺灣道前後有熊一本、沈汝瀚；周維新為道光己酉科（1849）拔貢生，該年臺灣道為徐宗幹。

47 參考〈道光丁酉福建拔貢年齒錄臺郡部分存真〉，《臺南文化》4卷3期（1955.4，臺南），頁38-43。本頁與部分殘件同節孝文書，未曾見於當年《臺南文化》所錄之物件。今黃典權教授家屬擬捐贈臺史博，目前尚未入藏。齒錄，也可稱同年錄，概念上似同窗聯絡簿，向來由同科同榜者自行彙編印製，分有鄉試與會試齒錄。通常以地域為排序，載有個人姓名、籍貫，祖上三代，家庭婚姻情況，以及科舉考試中名次。

（二）喜迎節孝的家族開銷

女性能夠通過旌表獲取入祀資格，係依憑其家族的社會網絡，同時也能使得後世家人親族倍感哀榮。以安平顏家為例，嘉慶、道光年間守寡的顏劉洄娘，配合同治6年節孝局辦理調查，得以被舉報，並於同治7年確定獲得旌表；同治8年，在旌表典禮上，藉著顏家家族帳本所列的項目開銷，⁴⁸所表現出的入祠儀典支出，可以推論出求請應酬的活動細節：

四月十三日 做二嫂節孝牌位去銀壹元六錢八，又找去清錢伍百伍拾文。

四月十五日 迎節孝大轎四名去銀壹元六錢八。

又牌對執事三通去銀參元二兩零四分。

又姓燈一對去錢捌百捌拾文。

又牲禮祀位去錢壹千捌百文。

又買綠豆、白糖、碗箸去錢壹千文。

四月十九日 祭牌位入祠正席一筵去銀參元二兩零四分。

又牲禮粿品去錢貳千三百柒拾文。

四月二十日 節孝局捐迎節孝去銀陸元平四兩零八分。

四月二十八日 道禮科報節孝去報禮錢貳百文。

又吹二次去錢壹百貳十文。

五月初七日 節孝局報禮去錢壹千文。

爲了成爲節孝家庭，爲已故節婦完成身後大事入祀節孝祠，首先，家族得爲顏劉氏「做節孝牌位」，講究的排場有：找來「迎節孝大轎」轎夫，還

48 此爲清同治7（戊辰）至12（癸酉）年間（1870-1875）年安平顏家帳本，上面記錄顏氏家族家用的項目支出，包含日常柴米油鹽日常物資、爲兩位女兒打理嫁妝，兩位男孩張羅束脩、鞋襪，所列家用的項目支出，先儒人逝世週年的祭祀活動，以及旌表節孝後續儀典支出，還有每個月固定捐助育嬰堂的施善活動，藉此一帳本物件，可以窺見清代中葉一個臺南家族社會相應的日常。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藏：2020.013.0001

要有執事牌、姓燈陣仗，開路護駕。除了熱鬧隆重，入祠之前的祀位儀式，祭祀的牲禮與製作糕點的綠豆、白糖都要準備；牌位入祠當天，除了祭拜，還需要擺設「正席一筵」宴請眾人，牲禮粿品的預備也都不能馬虎；另外，尚須繳納「迎節孝」的規費6元，也是其中花費最大的一筆；事後官府道衙門禮科的人前來「報禮」，顏家人以吹鼓吹來慶賀，最後還需向節孝局的「報禮」，用銀千文來回應，不過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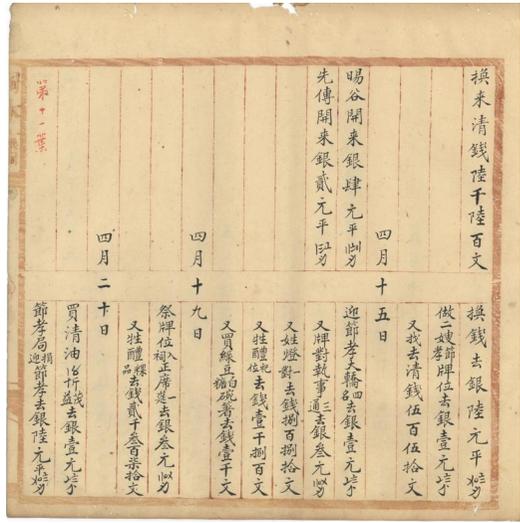


圖6 安平顏家帳本，記載顏氏家族內迎節孝的相關支出。

資料來源：《臺南安平顏家帳本》，（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藏，1870-1875），2020.013.0001。

們不知道這是否為公訂行情。迎祭節孝後幾年內，顏家後裔為她進行婉忌、⁴⁹正忌與修墳等儀式，還得花上不少開支，如正忌當天的筵席得開銀6元，婉忌則花2至5元不等。每個維持祠祀紀念的環節都需要金錢，這些原來顯親揚名的儒家節孝儀式，雖然耗費不貲，卻紀念了亡者，實際上更榮顯了生者。

從顏家帳本來看，除了節孝支出，他們每個月還固定捐助育嬰堂的施善活動，如此關注地方公共事務的慈善表現，顯示他們對地方社會的責任感，此與標誌家族殊榮的節孝價值觀可以一體觀之，如此一來，或許更能理解顏家後人的家族使命。

如果說前述運用社會網絡，節孝婦人與其家庭取得旌表入祀資格，顏氏家

49 漢人民間信仰之忌日分有正忌與婉忌。正忌即死亡日作為忌日，婉忌，則是以死去親人、祖先的分婉日進行祭祀。《安平縣雜記》：「又有正忌辰、免忌辰（祖先卒日謂正忌，祖先壽辰謂免忌）。祭品牲醴、酒席、龜粿、飯米、員角黍、月餅、菓子、香燭、紙錢等物，隨家道之厚薄焉。此民間祭祖先之典禮也」

族的紀念或酬作回應的方式是一種模式，倘若沒有相應人際網絡優勢的人家而言，無能負擔申請旌表前後的程序與禮數，是否會成為若干家庭的沈重負擔。藉由日本時代《臺南聖廟考》所列258名婦人，⁵⁰以及比對當今孔廟節孝祠內現存272座牌位，兩者相比，發現仍有超過40位節婦未得祠祀。

五、結語

從這批節孝資料可知，在地方社會的實際運作，無論是府學、縣學同仁，或關係人之鄰人鄉親，皆由男性為主導及判定者，在宣揚旌表的過程中，家族男性的身份、權勢與地位獲得穩固，過程中卻也使這群可貴的節婦故事得以揚升。

相較於明代，清朝以節孝祠主導運作的舉薦旌表，使一般婦女也能躋身國家祀典之列，而在地方社會裡，形成國家權力、地方社會與貞節論述的三方匯集，看似公允對待，並給予史冊不書的婦女們應有的地位，但是重要的是，究竟是哪些人代表國家建祠？哪些婦女有資格入祠設位？她們如何進入節孝祠，供後世奉祀紀念呢？國家祀典又是如何聯繫、建構維持與地方的關係？而當國家財政無力處理守節婦人們的旌表申請，干預性別秩序時，何以仍在底層社會依舊被鼓吹？

節孝婦人與節孝家庭往往藉著家中族親、左鄰右舍與地方知識份子的舉薦，織就特定人際網絡。以顏家帳本為例，說明家庭如何成就節孝婦人的過程，對經濟、物質、儀典的經費運用，可以觀察19世紀後半葉臺南民間社會推舉節孝的行為實踐，如何落實到家庭日常；透過顏家的應對與抉擇，也能看到家庭為求庇蔭子孫，關照後代的種種考量。儒家道統過去崇尚表彰節孝，然

50 參考山田孝使，《臺南聖廟考》（臺南：佐藤活版舍出版，1918），頁250-274。

而在晚清臺灣，這批史料足以顯示旌表制度背後不同的意識形態，與人際網絡的擴張與糾結，延展出更多元的社會變貌。

國家的旌表制度，到了清中葉，地方勢力上升之後，地方倡議舉報節孝，並在過程中推薦模範婦女這類「期於不朽」的事跡，在實踐上開始變得多元，每個地方想必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臺灣的其他地方，諸如新竹、彰化、宜蘭、澎湖或金門等地亦有節孝祠、或是牌坊遺址，究竟其制度如何進行運作、決定與紀念，入祀與否，又是如何倚仗地方菁英的搜集，配合親族與鄰人的訪查又是如何進行，如何審核出合於正統美德的女性角色，旌表之後的女性如何被題名，如何得以窺見旌表事蹟全貌，也值得另文深入考察。

旌表制度，乃國家對於婦德的具體評判準則，往往會影響方志與史傳的採選與書寫。⁵¹因此清代臺灣旌表制度的演進，與女性故事的編採，都值得進一步釐清。

臺史博收藏的這批節孝局史料，促使筆者重新找尋同治年間那兩百多位臺灣女性身影。擴大國家旌表制度，是清帝國應對自身迅速擴張時，規範社會行為與性別關係的國家政策，表彰的背後，將這些女性放在公眾事務內，許多的社會與族群連結，地方官員、知識菁英、士紳家族推出的應酬入祀的活動，形塑了一個推廣機制的誕生。

另一方面，旌表貞節的婦女們，不該只是千人一面，藉著地方誌和其他文獻資料，為要推揚社會正氣，制度化的旌表，儒家教化的榜樣，讓她們以慈愛賢淑的形象，於當時浮出歷史地表，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背後她們的故事，可能有更多面向，值得探究。

51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的建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265-274。

以典範之名，國家與女人之間，究竟能夠印證什麼？作為地域社會所主導婦女節操的獎勵制度，在臺灣的旌表制度的具體實踐，地方家族如何配合與因應，研究清代臺灣社會各地對於節孝的意義與重視的價值，同時清代入祀節孝祠的女性與士人社群、地方士紳（男性立場）間的互動關係。是否與當時臺灣社會經歷民亂動盪有關？在社會儀俗與教化立場的考量下，強化貞節觀，積極處理節孝的議題的背後，地方鄉里社會如何記憶與傳頌這些事蹟？關於這些問題，筆者希望未來可藉由考究更多地方文獻、族譜史料與田野踏查資料，進行探究，希望藉此可掌握同治時期以降，臺灣社會中，地方官員與士紳的互動網絡，同時也得以持續進行對於府城節孝局運作的微觀研究。

引用文獻

1.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2. 山田孝使，《臺南聖廟考》。臺南：佐藤活版舍，1918。
3. 小濱正子、下倉涉、佐佐木愛、高嶋航、江上幸子編，《被埋沒的足跡：中國性別史研究入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
4. 不著撰人，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49。北京：中華書局，1987。
5. 允陶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19冊1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6. 允祿纂修，〈禮部十二「官民旌表」〉，《大清會典》卷68，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77輯77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頁4262-4263。
7. 巴泰等纂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1。北京：中華書局，1985。
8. 伊桑阿等纂修，〈禮部十五「官民旌表」〉，《大清會典》卷54，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72輯717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頁26-42。
9. 吳德功，《彰化節孝冊》，收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10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10. 吳大廷，〈上吳仲宣制軍書〉，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4輯68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11. 周宗賢，〈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臺北文獻》直字35期，1976，臺北，頁131-134。
12. 周凱，《內自訟齋文選》附錄二，收入《文叢》第8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13. 徐宗幹編，《斯未信齋主人自訂年譜》，收入郭秋顯、賴麗娟主編，《清代宦臺文人文獻選編》。新北：龍文出版社，2012。
14.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59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15.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的問題〉，《新史學》10卷2期，1999，臺北，頁29-76。
16. 曼素恩，《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貓頭鷹出版，2005。
17. 梅爾清，《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新北：衛城出版，2020。

18. 黃才鋒，〈貞節抑或貞潔？宋人筆下的女性身體與道德書寫〉。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2。
19.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20. 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24。北京：中華書局，1985。
21. 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採訪記〉，《臺南文化》4卷1期，1954，臺南，頁73。
22. 臺南市文獻委員會，〈臺郡節孝局史料〉，《臺南文化》，4卷3期，1955，臺南，頁115-124。
23.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426。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
24. 鄭光策等，《臺灣文獻匯刊第四輯第十四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4。
25. 鄭兼才，〈募修臺灣縣學宮序〉，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輯44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頁351。
26. 鄭兼才，〈申報續修臺灣縣學宮文〉，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輯44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頁384。
27. 鄭兼才，〈安溪縣續建崇聖殿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節孝四祠暨新建文昌官碑記〉，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輯44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頁431。
28. 鄭兼才，〈爲上胡道憲酌訂節孝祠祀事〉，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3輯46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頁424-525。
29.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臺北：成文，1983。
30. 盧葦菁著，《矢志不渝：明清時期貞女現象》。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31. 盧葦菁等編，《蘭閨史踪：曼素恩明清與近代性別家庭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1。
32. 劉基安，〈彰化節孝祠之入祀女性、地方士紳及其社會網絡（1738-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9。
33. 薛名秀，〈貞節、國家與地方社會：清代節孝祠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6。
34. 蔣師轍、薛紹元，《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35. 《臺南安平顏家帳本》。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1870-1875，2020.013.0001。
36. 節孝局，《同治6年節孝局呈送清冊結狀公文》。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1867，2020.013.0002.0046。
37. 節孝局，《同治6年節孝局呈送節婦顏劉氏請求旌表建坊具結狀》。臺南：國立臺灣歷

- 史博物館藏，1867，2020.013.0002.0050。
38. 節孝局，《同治6年節孝局呈送吳黃氏節孝事實公文》，。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1867，2020.013.0002.0030。
39. 〈同治內政〉，「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著錄編校計畫」微捲資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臺史博館藏登錄號T00040368。
40. 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

Chastity and Local Society: A Case study of Mrs. Yan's family

Wei-Ying Liu*

Abstract

The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History has collec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filial women left by the Yan family in Anping, Tainan. It involves the investigation and election of local gentry in Fucheng from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to allow women to enter the local history; we may be able to find out in it See the rules of the times and regions, and speculate on the interaction and values of the local society at that time.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help of the Yan family account books, we can further examine Tainan society in the 19th century. Under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raising chaste women, the responses and practices of local official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were even implemented in the daily life of the family, including economic, material, Ritual flow and material consumption. In the past, Confucianism advocated the recognition of filial piety. The reappearance of this batch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aiwan reveals the different ideologies behind the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Received: Feb.13, 2023; Accepted: Apr.27, 2023

worship system, and the expansion and entanglement of the interpersonal network. Perhaps more diverse social distortions can be discovered.

Keywords: Taiwan Women, Chastity, Local Society